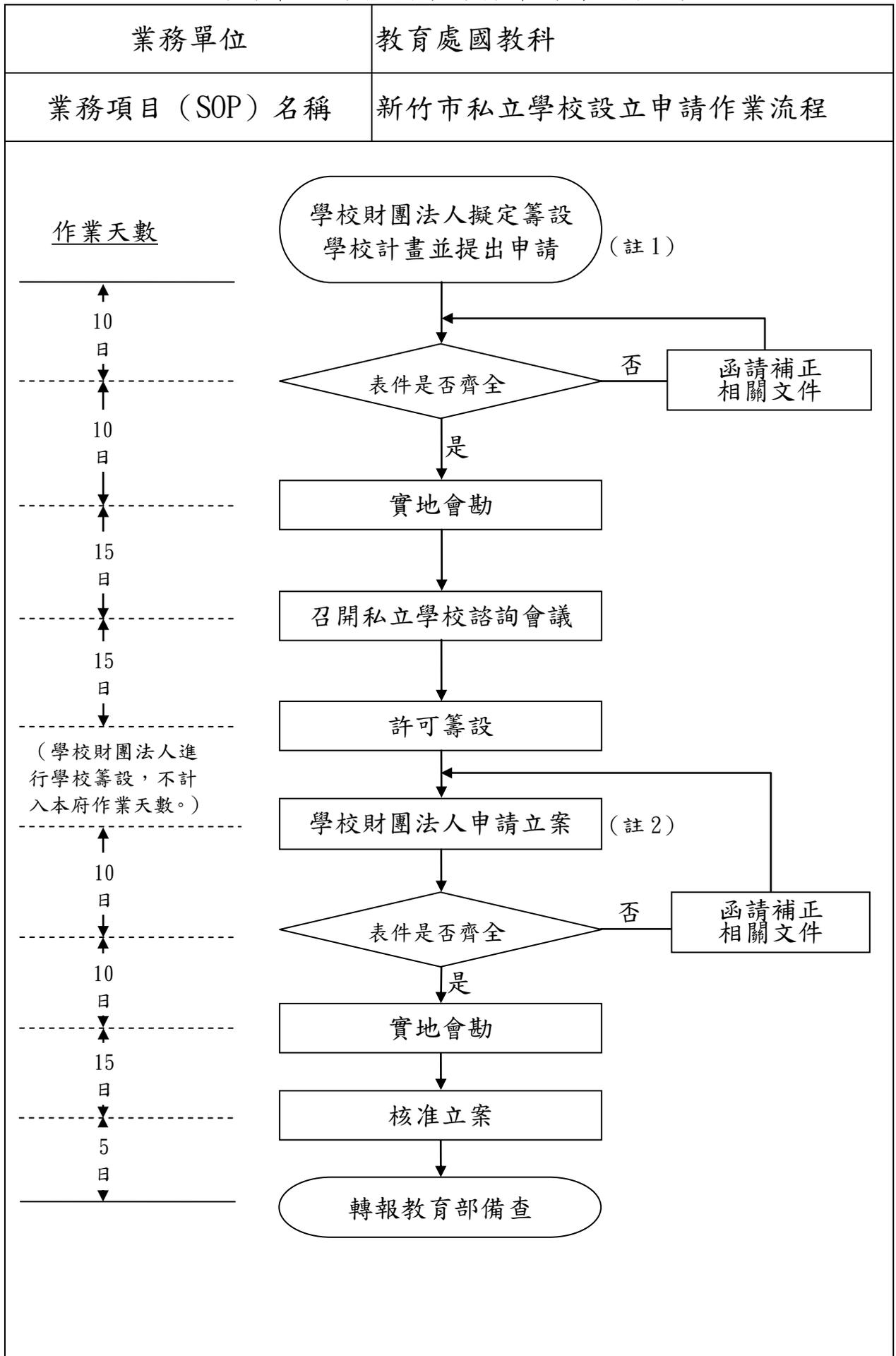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新竹市私立學校設立申請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一、註1：依私立學校法第35條第2項提出籌設計畫。

籌設學校計畫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1) 興學目的。
- (2) 學校名稱。
- (3) 學校位置、校地面積、校舍、設備及相關資料。
- (4) 擬設學程、科、組、班、級及附屬機構。
- (5) 學校經費概算。
- (6) 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、種類、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7) 學校法人相關資料。

二、註2：依私立學校法第37條規定，學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，完成學校之籌設，並由董事長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：

- (1) 法人登記證書。
- (2) 有關校地、校產、圖書、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。
- (3) 學校組織規程。
- (4) 擬聘校長履歷表、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。
- (5)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。
- (6) 關於設校經費籌措、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。
- (7) 未來5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。
- (8) 學則與人事、財務、會計、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。